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b>7,627,088</b>	5,048,100	51.1%
毛利 (毛利率)	<b>2,221,873</b> (29.1%)	1,289,102 (25.5%)	72.4%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20,684</b>	557,959	11.2%
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及購股權開支)	<b>1,001,436</b>	443,212	125.9%
EBITDA	<b>2,048,801</b>	1,257,947	62.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4.52</b>	22.10	11.0%
擬派付末期股息(港仙)	<b>7.00</b>	5.00	40.0%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b>1,615,646</b>	1,327,480	21.7%
新增管道燃氣接駁(住宅用戶)	<b>668,577</b>	365,178	83.1%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回顧二零一八年，國家改革開放四十週年，政府以更大的決心和措施推行清潔能源等的環保改革政策，以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為目標，加強治理霧霾的影響。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藍天保衛戰」、工商業「煤改氣」和鄉鎮「氣代煤」等天然氣政策，進一步提高清潔化水平，使得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天然氣行業發展蓬勃，產業規模不斷發展壯大。

過去十六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借助能源轉型的浪潮及利好政策，已發展成為一家綜合能源服務商，涵蓋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銷售燃氣、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增值服務（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四大業務。二零一八年業績亦再創歷史高峰，無論是銷售收入、銷氣量或新增用戶規模等指標都大幅度增長。本集團的發展及持續出眾的表現獲得資本市場的肯定及支持，除榮獲香港《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主板」表揚本集團在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率等範疇成績斐然外，本集團更於二零一九年初成功躋身恆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及港股通，成為國內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燃氣股指標之一。為答謝股東及投資者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冀與股東分享業務成果。

回顧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大力推進鄉村「煤改氣」，積極投身「藍天保衛戰」等，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本集團的「煤改氣」項目於二零一八年新增管道燃氣接駁住宅用戶445,324戶（二零一七年：111,126戶），連同工商業客戶及非「煤改氣」項目，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新增用戶671,196戶，實現累積管道燃氣客戶2,890,624戶，為未來增長奠下堅實基礎。除燃氣銷售外，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繼續加強發展現有市場，自有品牌「中裕鳳凰」全面推出市場，更深入地參與用戶日常生活，向用戶提供安全高效的爐具設備及服務，進一步增強用戶黏度，使本集團品牌形象更廣為人知。

## 展望

隨著中國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群眾生活素質等領域不斷提升，中國對清潔能源行業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本集團將與時代並進，在鞏固天然氣主營業務的基礎上，繼續穩步擴張和加緊滲透現有市場，積極擴張新版圖至其他有潛力地區，並加強增值服務發展，全方位加速清潔能源產業佈局。

透過加強對行業政策與市場環境分析，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發高用量新客戶，尤其以高毛利的工商客戶為目標。至於在鄉村「煤改氣」項目方面，業務已進入更大規模，目前的重點則以加快完善營運管理，增強規範措施，改善用戶用氣意識為先。此外，在增值業務上，本集團堅持以城市燃氣基礎業務為依託，持續透過「煤改氣」項目增強其於鄉村的覆蓋，不斷提升覆蓋率，強化自有品牌，優先發展與核心業務關聯度高、行業資源優勢強、可持續的優質業務，進一步於業務不同階段實現產業鏈的垂直整合。

國家政策加強推動天然氣消費，刺激天然氣行業市場持續快速發展，預計二零一九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將達3,080億立方米，按年同比增長11.4%。就此機遇，本集團今年更著力物色併購機遇，尤其是能與目前經營項目達至協同效益的優質項目，以進一步擴張經營版圖覆蓋。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兩家天然氣公司之100%股權，分別獲得河南省孟州市及溫縣兩個燃氣項目之獨家特許經營權，取得相關許可於當地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並提供配套服務。孟州市及溫縣毗鄰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焦作市，此舉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河南省的市場份額，鞏固地區性優勢及提升名聲。此外，孟州市及溫縣均屬成熟市場，擁有穩定客源及收入，預期收購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貢獻。

近年來，中國一直提倡智能電網、分佈式能源，藉以推動能源生產、消費、技術和體制改革，本集團亦視之為其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積極系統化發展，優化經營及管理機制，並利用附屬公司的技術優勢，著力開發一系列高質智慧能源示範新項目，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更具競爭力。

一如既往，本集團以安全、質量、效率和效益為核心價值，特別是安全，無論是在經營管理還是日常工作，安全是支撐本集團長久發展的必要條件。在效益方面，加強發展信息化是今年的目標之一，全面信息化可有效地促進本集團各業務管理及規範，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推動資源整合及流程優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順利完成集團信息化雲端系統試點工作，並將於今年全面實施該等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從不間斷的強化品質內控，加緊提升各部門管理制度及體系，加重風險防範與控制，促進集團全面健康發展。

本集團堅信人才是本集團發展的基石，一直勤於梳理人才體系，以加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管治水準及透明度。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委任黎岩先生（「黎先生」）及賈琨先生（「賈先生」）為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歡迎兩位加入，並深信憑著其豐富廣泛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黎先生及賈先生對集團未來發展將帶來莫大裨益。

新的一年，本集團的團隊將會同心協力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能源綜合服務，致力邁向成為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的目標，不懈奮鬥的推進本集團發展更上一層樓。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誠意感謝年內管理層及員工恪盡職守，努力不懈，並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及客戶長久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行政總裁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及員工全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再創佳績。

作為一家發展中的天然氣分銷商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保持卓越，並取得驕人成果。藉着有利的「煤改氣」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大力推廣使用清潔燃料及減排，本集團已把握機會，拓展其網絡到全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覆蓋了部分人口稠密，富裕豐饒的省份—河南、河北、江蘇、山東、吉林、福建、黑龍江、浙江和安徽，為約12,521個工商業客戶及2,878,103戶住宅用戶提供服務。二零一八年天然氣銷售量按年上升21.7%至1,615,646,000立方米，創下破紀錄的成績。自有品牌「中裕鳳凰」因其在覆蓋區域內提供安全可靠之天然氣相關產品和服務，在住宅客戶中也得到了廣泛認可。

## 業績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321,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14,747,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58,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1,001,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3,212,000港元），增長125.9%。EDITDA增長62.9%至2,048,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7,947,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627,088,000港元，按年上升51.1%（二零一七年：5,048,100,000港元）。工商業客戶之天然氣消耗量增加，以及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數目上升，帶動營業額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長11.2%至620,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7,95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24.52港仙（二零一七年：22.10港仙）；每股淨資產為1.55港元（二零一七年：1.26港元）。

## 業務回顧

中國天然氣發展在二零一八年繼續穩步上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之數據，二零一八年天然氣消耗量達2800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1%。為應對此需求，國內天然氣產量按年增長7.5%至1,610億立方米。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經濟技術研究院刊發的「2018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國天然氣進口量增長31.7%至1254億立方米，成為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氣進口國。行業蓬勃發展，有賴一系列利好的政府政策推動，特別是二零一八年新增之政策，包括



中國國務院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及「國務院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本集團反應迅速，捉緊機會擴展其四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天然氣相關增值服務(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營業額63.9%，29.5%，4.5%及2.0%。

銷售燃氣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最大貢獻者，銷售額達4,871,134,000港元，按年增長43.3%。該業務主要受工商業客戶數量上升以及客戶天然氣消耗量增加推動。儘管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波動，但中國GDP 6.6%的增長仍然維持了工商業客戶不斷上升的天然氣需求。本集團的客戶多元化策略也保持了業務增長和穩定。工商業客戶，尤其那些高工業產量的市場領導者，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成為集團的擴張重點。

有賴地方政府實施「煤改氣」改造，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業務也在本年度取得了良好的成績。本集團向城市及農村地區的住宅及非住宅潛在客戶進行推廣。其中，農村地區住宅用戶的「煤改氣」項目取得了巨大成就，接駁收益激增325.0%至1,447,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616,000港元)。新客戶預期將在管道燃氣消耗方面做出更大貢獻。

鑑於過去數年中國若干地區的天然氣供應短缺，本集團已成立液化天然氣貿易部門，以確保不同來源的額外液化天然氣供應，維持現有客戶的穩定供應，補充可能出現的管道燃氣短缺，而最重要的是，將其覆蓋範圍擴大到原來管道燃氣供應有限的農村地區，並解決了「煤改氣」的瓶頸問題。

由於二零一八年「煤改氣」的迅速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住宅客戶數量按年增長33.3%至2,878,103戶(二零一七年：2,159,526)。憑藉安全可靠的廚具，與燃氣相關設備及服務之銷售等增值服務的巨大潛在市場，本集團的消費品牌「中裕鳳凰」在其服務領域獲得廣泛的曝光和報導，並有望在未來幾年加速發展。

## 展望

中國政府已表明決心，在二零二零年前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並改善國家的空氣質量，而天然氣將繼續成為煤炭之替代品。隨著去年在中國建立的多元化天然氣供應系統，工業、

商業和住宅用戶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持續。根據十三五規劃，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消耗量預期將達到3600億立方米，比二零一八年的2,800億立方米按年複合增長13.3%。

二零一九年，在逐步實現「煤改氣」轉型和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背景下，預計本集團現有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穩定而強勁。本集團將步履不停，並將透過爭取管道燃氣或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及集團自有消費品牌「中裕鳳凰」之天然氣相關增值服務和產品之新客戶，加深其在覆蓋區域的滲透率，以利用其現有的地理覆蓋範圍和龐大的客戶群。然而，考慮到不確定的外部經濟狀況，本集團將在爭取新客戶時採取謹慎態度及嚴格篩選，因為對於本集團而言，在任何時候保持財務穩健，維持良好水平的現金流、應收賬款及盈利能力均屬重要。

除了目前的業務前景外，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尋求通過併購（「併購」）進行擴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兩家同業公司100%的股權，該等同業於河南省焦作市經營與本集團類似的天然氣相關業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2,000,000元。被收購之公司已獲得孟州市和溫縣當地政府之特許經營權於孟州市和溫縣進行投資、建設和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並提供配套服務。連同本集團於焦作市的現有業務，此等收購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河南省的立足點，並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正面的財務貢獻。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相對成熟，有盈利且現金流強勁的併購項目，務求有潛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產生額外價值。

從長遠來看，智慧能源和分散式能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根據客戶的特點增加試點基地，並優化系統以加快發展，奮力成為最具競爭力的綜合智慧能源供應商之一。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衷心感謝年內管理層及員工敬業樂業、鞠躬盡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及客戶長久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

行政總裁

呂小強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刊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627,088	5,048,100
銷售成本		<u>(5,405,215)</u>	<u>(3,758,998)</u>
毛利		2,221,873	1,289,102
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16,295)	(5,9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32,787)	136,586
其他收入	6	60,930	69,4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145)	(111,355)
行政開支		(375,792)	(311,860)
以股份形式付款		(58,847)	—
融資成本	7	(272,747)	(241,2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1,387	24,75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536)</u>	<u>—</u>
除稅前溢利		1,121,041	849,414
所得稅開支	8	<u>(406,686)</u>	<u>(257,818)</u>
年內溢利	9	<u>714,355</u>	<u>591,59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0,684	557,959
非控股權益		<u>93,671</u>	<u>33,637</u>
		<u>714,355</u>	<u>591,59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年內溢利</b>		<b>714,355</b>	591,59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5,229)</b>	192,613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收益		<b>384,750</b>	386,738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 稅項		<b>(96,188)</b>	(96,685)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867,688</b>	<b>1,074,262</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20,684</b>	557,959
非控股權益		<b>93,671</b>	33,637
		<b>714,355</b>	<b>591,596</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51,861</b>	996,210
非控股權益		<b>115,827</b>	78,052
		<b>867,688</b>	<b>1,074,262</b>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二零一七年：5港仙)	10	<b>177,605</b>	126,250
每股盈利	11		
基本		<b>24.52港仙</b>	22.10港仙
攤薄		<b>24.30港仙</b>	22.08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2,940	44,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0,175	7,124,176
商譽		255,776	225,878
其他無形資產		1,103,468	1,072,32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7,506	418,568
預付租金		538,195	522,6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780	364,4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777	10,7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195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310	–
可供出售投資		–	6,309
		<b>11,779,122</b>	<b>9,789,6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6,121	209,55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669,455	672,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76,438	484,944
應收委託貸款		–	23,9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9,81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579	8,972
預付租金		15,614	15,157
合約資產		185,698	–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56,821
可收回稅項		19,450	15,5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5,157	464,347
		<b>4,502,232</b>	<b>2,011,076</b>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	670,050
應付貿易賬款	13	1,206,316	727,2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7,723	331,2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23	1,23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81,102	–
合約負債		884,573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35,484
借款		4,499,852	1,581,936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185,717	188,373
應付稅項		95,964	141,047
		<b>7,292,270</b>	<b>3,676,669</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790,038)</b>	<b>(1,665,59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989,084</b>	<b>8,124,062</b>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372	25,250
儲備	<u>3,913,147</u>	<u>3,148,70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938,519</b>	3,173,952
非控股權益	<u>581,650</u>	<u>549,265</u>
<b>權益總額</b>	<b><u>4,520,169</u></b>	<u>3,723,2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5,616	6,048
借款	3,730,367	3,676,849
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61,537	258,583
遞延稅項	<u>661,395</u>	<u>459,365</u>
	<u>4,468,915</u>	<u>4,400,845</u>
	<b><u>8,989,084</u></b>	<u>8,124,0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重估數值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 3. 營業額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產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燃氣	4,871,134
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2,251,268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342,365
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	154,854
銷售液化石油氣	7,467
	<hr/>
<b>總計</b>	<b>7,627,088</b>
	<hr/> <hr/>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燃氣	3,399,172
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1,235,142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29,429
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	77,556
銷售液化石油氣	6,801
	<hr/>
	<b>5,048,100</b>
	<hr/> <hr/>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年內，本集團自收購北京恩耐特分布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後開始能源項目的設計及諮詢業務，且其業績已包括於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分部。年內，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納入各自經營分部，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後並無呈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已獲重新呈列。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d) 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及
- (e) 銷售液化石油氣。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871,134</u>	<u>2,251,268</u>	<u>342,365</u>	<u>154,854</u>	<u>7,467</u>	<u>7,627,088</u>
分部溢利	<u>296,082</u>	<u>1,459,432</u>	<u>24,165</u>	<u>43,348</u>	<u>148</u>	<u>1,823,17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78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09,024)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21,855)
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16,295)
融資成本						<u>(272,747)</u>
除稅前溢利						<u>1,121,04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399,172</u>	<u>1,235,142</u>	<u>329,429</u>	<u>77,556</u>	<u>6,801</u>	<u>5,048,100</u>
分部溢利(虧損)	<u>300,251</u>	<u>681,152</u>	<u>11,421</u>	<u>22,708</u>	<u>(33)</u>	1,015,4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9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194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2,345)
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5,939)
融資成本						<u>(241,292)</u>
除稅前溢利						<u>849,41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之財務業績，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若干項雜項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37,285	-	2,298	(1,241)	-	38,342	(537)	37,805
預付租金撥回	6,236	-	4,842	-	-	11,078	761	11,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0,301	-	9,977	200	-	270,478	8,123	278,6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647	-	2,021	-	-	42,668	-	42,668

二零一七年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34,757	-	-	-	-	34,757	-	34,757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淨額	(33,008)	-	-	-	-	(33,008)	-	(33,008)
預付租金撥回	4,245	-	3,834	-	-	8,079	742	8,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019	-	9,498	-	-	217,517	8,258	225,7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121	-	8,271	-	-	47,392	-	47,392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2,873)	-	-	-	(2,873)	-	(2,87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之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及會所會籍)均位於中國。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呆賬	29,109	25,806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1,905)	114,7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387	(2,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805)	(34,757)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淨額	-	33,008
其他	(2,573)	-
	<u>(332,787)</u>	<u>136,586</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412	3,97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072	2,775
	<u>12,484</u>	<u>6,748</u>
政府補助金(附註)	6,264	15,879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收入	2,702	2,587
雜項收入	39,480	44,208
	<u>60,930</u>	<u>69,42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6,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79,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81,233	227,521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20,338	13,247
	<u>301,571</u>	<u>240,768</u>
非控股權益遠期合約之負債之估算利息	-	34,371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38,100	21,330
	<u>38,100</u>	<u>21,330</u>
借款成本總額	339,671	296,469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24)	(55,177)
	<u>272,747</u>	<u>241,292</u>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5.55%(二零一七年：5.53%)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1,670	258,02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467)	7,603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9,402	6,638
	<u>304,605</u>	<u>272,261</u>
遞延稅項	102,081	(14,443)
	<u>406,686</u>	<u>257,81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9,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38,000港元)。

##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500	3,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2,668	47,392
預付租金撥回	11,839	8,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601	225,7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利益	325,804	297,004
—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	48,6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927	50,363
	<b>439,362</b>	347,367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16,614	12,176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成本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05,900	253,281
就銷售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及火爐設備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235,995	2,902,116
	<b>4,641,895</b>	3,155,3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產品及服務)	95	(8,812)
— 合約資產	(16,390)	2,873
	<b>(16,295)</b>	(5,939)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874)	(425)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b>(1,968)</b>	<b>(2,454)</b>

##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派付予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七年：5港仙)	<u>177,605</u>	<u>126,25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合共177,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250,000港元)，惟須經應屆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20,684</u>	<u>557,959</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30,877	2,525,008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23,098</u>	<u>1,64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53,975</u>	<u>2,526,656</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各自竣工日期(如適用)相近)呈列之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2,221	508,797
31至90日	130,453	50,987
91至180日	237,993	63,110
181至360日	518,788	49,128
應收貿易賬款	<u>1,669,455</u>	<u>672,022</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0,840	438,374
31至90日	186,997	82,844
91至180日	110,122	53,471
超過180日	268,357	152,585
應付貿易賬款	<u>1,206,316</u>	<u>727,274</u>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4,480,623,000港元或38.0%至16,281,3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0,73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790,0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5,593,000港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約為0.6(二零一七年：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增加約2,771,732,000港元或48.6%至8,477,4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5,74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6,876,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41,394,000港元)，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2(二零一七年：1.41)，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4,520,1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23,217,000港元)計算。

###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香港及海外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391,500,000美元及2,333,3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已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基準訂立。

###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貶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已於年內確認。本集團正尋求合適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81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587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439,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7,367,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薪金增加，以及確認購股權開支。本集團大概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由於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根據計劃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補充指引，分別對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該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根據該調整，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2,000,000份調整至2,011,600份，其行使價由每股0.49港元調整至每股0.4872港元，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126,000,000份調整至126,730,800份，其行使價由每股5.5港元調整至每股5.46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011,6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00,000份），悉數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11,6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0.08%）。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年度 授出	回顧年度 調整 (附註)	回顧年度 行使	回顧年度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872	1,000,000	-	5,800	-	-	1,005,8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872	1,000,000	-	5,800	-	-	1,005,800
				<u>2,000,000</u>	<u>-</u>	<u>11,600</u>	<u>-</u>	<u>-</u>	<u>2,011,6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011,6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港元</u>	<u>-</u>	<u>0.4872港元</u>	<u>-</u>	<u>-</u>	<u>0.4872港元</u>

附註：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所公佈，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向其股東發行代息股份，於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分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之營業日。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12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緊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為4.98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所公佈，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向其股東發行代息股份，於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126,730,800份及每股5.46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23,713,400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128,687,368份。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倘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獲授出並獲悉數兌換，將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760%及5.0720%。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同時為董事 的參與者姓名 及其他參與者 的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回顧年度	回顧年度	回顧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調整	行使	回顧年度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呂小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	7,500,000	43,500	-	-	7,543,500	
魯肇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	3,000,000	17,400	-	-	3,017,400	
許永軒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	500,000	2,900	-	-	502,900	
李春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	500,000	2,900	-	-	502,900	
羅永泰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	500,000	2,900	-	-	502,900	
劉玉杰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	500,000	2,900	-	-	502,900	
				-	12,500,000	72,500	-	-	12,572,5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	3,000,000	17,400	-	-	3,017,4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	110,500,000	640,900	-	(3,017,400)	108,123,500	
				-	126,000,000	730,800	-	(3,017,400)	123,713,400	
於期末可行使									15,589,9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5.5港元	5.468港元	-	5.468港元	5.468港元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所公佈，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向其股東發行代息股份，於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分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927,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40,291,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55,848,000元(相當於635,8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1,210,000元(相當於707,273,000港元))之管道及本集團附屬公司50%股權擔保。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為167,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52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新增順流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61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河北省及江蘇省取得額外2個天然氣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兩間公司的全部股權，其擁有於河南省營運2個天然氣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擴張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原油價格維持於低位，本集團減慢了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擴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且錄得虧損之兩間附屬公司已出售。

##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b>61</b>	59	2
—河南省	<b>24</b>	24	—
—河北省	<b>19</b>	18	1
—江蘇省	<b>6</b>	5	1
—山東省	<b>4</b>	4	—
—吉林省	<b>2</b>	2	—
—福建省	<b>1</b>	1	—
—黑龍江省	<b>1</b>	1	—
—浙江省	<b>2</b>	2	—
—安徽省	<b>2</b>	2	—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b>15,527</b>	11,885	30.6%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b>4,436</b>	3,396	30.6%
年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b>668,577</b>	365,178	83.1%
(i)「煤改氣」項目	<b>445,324</b>	111,126	300.7%
(ii)非「煤改氣」項目	<b>223,253</b>	254,052	(12.1)%
—工業客戶	<b>489</b>	475	2.9%
—商業客戶	<b>2,130</b>	2,200	(3.2)%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b>2,878,103</b>	2,159,526	33.3%
—工業客戶	<b>2,135</b>	1,646	29.7%
—商業客戶	<b>10,386</b>	8,256	25.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減少)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b>64.9%</b>	63.6%	1.3%
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b>1,461,377</b>	1,203,007	21.5%
—住宅用戶	<b>319,646</b>	250,086	27.8%
—工業客戶	<b>967,372</b>	825,725	17.2%
—商業客戶	<b>138,271</b>	115,418	19.8%
—批發客戶	<b>36,088</b>	11,778	206.4%
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批發客戶	<b>67,943</b>	28,251	140.5%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累積	<b>62</b>	63	(1)
—在建	<b>9</b>	11	(2)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b>86,326</b>	96,222	(10.3)%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b>14,928</b>	12,342	21.0%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住宅用戶	<b>2.20</b>	2.13	3.3%
—工業客戶	<b>2.77</b>	2.38	16.4%
—商業客戶	<b>3.05</b>	2.81	8.5%
—批發客戶	<b>2.25</b>	1.89	19.0%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b>2.76</b>	2.29	20.5%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b>3.35</b>	2.97	12.8%
天然氣平均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	<b>2.46</b>	2.11	16.6%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煤改氣」項目	<b>2,745</b>	2,656	3.4%
—非「煤改氣」項目	<b>2,510</b>	2,558	(1.9)%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51.1%至7,6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8,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72.4%至2,221,8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9,10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11.2%至620,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7,959,000港元)。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321,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14,747,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58,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1,001,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3,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4.52港仙及24.30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22.10港仙及22.08港仙。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估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估總額 之百分比	
銷售燃氣	4,871,134	63.9%	3,399,172	67.4%	43.3%
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2,251,268	29.5%	1,235,142	24.5%	82.3%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42,365	4.5%	329,429	6.5%	3.9%
銷售火爐及其他服務	154,854	2.0%	77,556	1.5%	99.7%
小計	7,619,621	99.9%	5,041,299	99.9%	51.1%
銷售液化石油氣	7,467	0.1%	6,801	0.1%	9.8%
總計	7,627,088	100%	5,048,100	100%	5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6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8,1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實施「煤改氣」政策下向工業客戶銷售燃氣的銷售額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大幅增加。

##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銷售額為4,871,1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99,1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9%，去年同期則為67.4%。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b>3,216,181</b>	<b>66.0%</b>	2,299,934	67.7%	39.8%
住宅用戶	<b>837,033</b>	<b>17.2%</b>	623,478	18.3%	34.3%
商業客戶	<b>500,141</b>	<b>10.3%</b>	375,191	11.0%	33.3%
批發客戶	<b>95,962</b>	<b>2.0%</b>	25,747	0.8%	272.7%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b>221,817</b>	<b>4.5%</b>	74,822	2.2%	196.5%
總計	<b><u>4,871,134</u></b>	<b><u>100%</u></b>	<b><u>3,399,172</u></b>	<b><u>100%</u></b>	<b><u>43.3%</u></b>

### 工業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2,299,934,000港元增加39.8%至約3,216,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489名新工業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16.4%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77元(二零一七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38元)。在「煤改氣」政策推行下，工業客戶對天然氣需求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17.2%至967,372,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825,725,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6.0%(二零一七年：67.7%)，且仍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 住宅用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623,478,000港元增加34.3%至837,033,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燃氣銷售額增長受到本集團的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實施「煤改氣」政策所推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668,577戶新住宅用戶提供天然氣接駁，並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為319,646,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250,086,000立方米)。

年內住宅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17.2%(二零一七年：18.3%)。

## 商業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375,191,000港元增加33.3%至500,141,000港元。年內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10.3%(二零一七年：1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駁2,130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10,386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6名增加25.8%。

商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增加8.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05元(二零一七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81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漲19.8%至138,271,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115,418,000立方米)，此乃由於「煤改氣」政策的實施及環保意識的提高所致。

##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約為2,251,2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2.3%。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住宅用戶					
—「煤改氣」項目	<b>1,447,721</b>	<b>64.3%</b>	340,616	27.6%	325.0%
—非「煤改氣」項目	<b>663,678</b>	<b>29.5%</b>	750,194	60.7%	(11.5)%
非住宅用戶	<b>139,869</b>	<b>6.2%</b>	144,332	11.7%	(3.1)%
總計	<b><u>2,251,268</u></b>	<b><u>100%</u></b>	<b><u>1,235,142</u></b>	<b><u>100%</u></b>	<b><u>82.3%</u></b>

由二零一七年開始，中國政府確立推行「煤改氣」政策，作為對抗空氣污染一大優先政策。本集團響應「煤改氣」政策，在中國各個地區推行多個「煤改氣」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改氣」項目之住宅用戶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340,616,000港元增加325.0%至1,447,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改氣」項目下，本集團已為445,324戶新住宅用戶(二零一七年：111,126戶)提供天然氣接駁，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74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56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750,194,000港元減少11.5%至663,67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之254,052宗減少至223,253宗所致。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44,332,000港元減少3.1%至約139,8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64.9% (二零一七年：63.6%) (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為目標。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面對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342,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溫和增長3.9%。鑑於天然氣成本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調12.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5元(二零一七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97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汽車之天然氣銷售量由去年同期96,222,000立方米減少10.3%至86,326,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二零一七年：6.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62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9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29.1%(二零一七年：25.5%)。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接駁收益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增加。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減少至8.1%(二零一七年：12.0%)，此乃由於來自供應商的天然氣平均成本增加所致。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增加至9.3%(二零一七年：4.1%)，此乃由於位於吉林省之加氣站(因其優越地理位置而擁有較高毛利率)錄得銷售增長。回顧年度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增加至77.3%(二零一七年：69.7%)，此乃主要由於整合及改進設計、採購原材料及建築過程後的成本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確認其他虧損淨額332,7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136,586,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為(i)外匯匯兌虧損淨額321,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14,74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貶值而產生)；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37,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757,000港元)；扣除(iii)收回過往已撇銷之呆賬29,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淨額為33,008,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69,42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60,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9,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73,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3,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75,000港元)、政府補助金6,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79,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收入2,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7,000港元)及雜項收入39,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208,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年111,355,000港元增加31.2%至二零一八年146,145,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311,860,000港元增加20.5%至二零一八年375,792,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及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因去年管道之重新估值而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確認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58,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241,292,000港元增加13.0%至二零一八年272,747,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結餘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9,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38,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八年之所得稅開支為406,6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818,000港元)。

###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EBITDA約為2,048,80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EBITDA約1,257,947,000港元增加6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20,6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557,959,000港元增加11.2%。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321,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14,747,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58,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1,001,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3,212,000港元)。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8.1%(二零一七年：11.1%)。

###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4.52港仙及24.30港仙，二零一七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22.10港仙及22.08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55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港元增加23.0%。

資產淨值指總資產減總負債。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派付。派付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前後派付。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量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王文亮先生	1	759,714,206	實益權益／控制 企業權益／配 偶權益	29.91%
許永軒先生	2	1,508,700	實益權益	0.06%
呂小強先生	3	21,707,179	實益權益	0.85%
魯肇衡先生	4	6,040,984	實益權益	0.24%
李春彥先生	5	1,510,761	實益權益	0.06%
羅永泰教授	6	1,508,700	實益權益	0.06%
劉玉杰女士	7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30,451,289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8,824,616股股份及10,4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0.4872港元行使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005,800份購股權，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4,163,67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
4. 其包括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的3,023,584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17,4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3,017,400股相關股份。
5.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0.4872港元行使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005,800份購股權，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7.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8. 經計及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於二零一八年註銷的1,100,000股股份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553,557股。倘此數字被用作分母計算董事權益，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文亮先生於約29.93%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呂小強先生於約0.86%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所載其他董事的權益百分比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091,516,129	42.98%
和眾	2	實益權益	730,451,289	28.76%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配偶 權益	759,714,206	29.91%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Legend」）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091,516,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30,451,289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10,438,301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49,27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經計及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於二零一八年註銷的1,100,000股股份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553,557股。倘此數字被用作分母計算主要股東權益，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43.00%股份中擁有權益，和眾於本公司約28.77%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馮海燕女士於本公司約29.93%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44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2,991,880.80港元。本公司購回股份乃為股東的利益而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關購回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400,000	5.28	5.35	2,130,4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270,000	5.19	5.24	1,408,58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30,000	5.21	5.26	1,206,82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	5.38	5.40	1,079,72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260,000	5.23	5.25	1,363,42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	5.18	5.25	1,046,7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124,000	5.14	5.19	641,898.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46,000	5.28	5.35	1,310,343.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50,000	5.43	5.46	1,360,9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	5.49	5.53	1,101,02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2,000	5.46	5.55	342,07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gas.com「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黎岩先生及賈琨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